

怀柔科技创新基地建筑外装工程（深化设计）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4 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招标文件说明.....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 开标.....	14
(六) 评标.....	14
(七) 授予合同.....	17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9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7
(一)、投标函格式.....	3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三)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41
(四) 投标人资料.....	42
附件二.....	44
近五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44
附件三.....	45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45
附件四.....	4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46
(六) 服务承诺.....	47
(七)、其它资料.....	48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9
一、总则.....	50
二、评标标准及说明.....	5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招标基本情况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怀柔科技创新基地建筑外装工程（设计）
2	1.1	建设地点	怀柔新城 0213 街区原 030 等地块
3	1.1	建设规模	幕墙投影面积为 3.5 万平方米，外窗面积 2 万平米；
4		招标人	招标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成 电话：010-88301472
5		项目审批文件（立项或可研报告）	/。
6		规划批准文件	无
7		投标周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起，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8	1.2	招标范围	怀柔科技创新基地建筑外装工程（深化设计）： 1、外装工程深化设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2、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2) 派设计专人参加工地（技术）例会(如有必要)。 3) 配合施工需要及时处理工程变更，不得因故延误施工进度。 4) 配合施工各专业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 5) 配合现场建筑外装工程的设计工作。
9	2.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含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10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3.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5.1 6.2	投标人疑问及 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2021年4月23日16时00分 招标人澄清发出时间：2021年4月25日16时00分 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24小时内 确认通知格式详见附件
13	11.1	设计费计价及 特殊的报价规定	（1）设计费计价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年）文件规定 （2）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进行竞争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49.4万元，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3）特殊的报价规定：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的条件列出优惠竞争条件。
14	12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5	1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14.1	投标保证金额	___/___元
17	15.1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无
18	16.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2份副本,投标人须同时提交技术文件电子版1张(文件扩展名可为.doc或.docx内容与正本一致)。 发送至电子邮箱：zyjthrdxm@126.com
19	17.1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包括：1、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文件扫描件，类似工程业绩等文件（加盖公章），拟派本工程的设计团队的相关信息；近五年具有类似项目幕墙设计经验（至少三个项目），并提供其中一个与本项目类似工程的设计方案（选取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不超过10页）2、应附有报价详细计算过程及承诺“我公司

			保证所报价格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与目录相对应的连续页码。
20	18.1 18.2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赵昆 18210918835 郭鑫 18401664093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13 层 时 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2:00 时
21	20.1	开 标	开始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2:00 时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13 层
22	25.1	设计方案陈述	无
23	26.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4		招标代理费及评标 专家费	\
25	31.1	设计责任保险	投标人不提交投保设计责任保险
26		设计周期	计划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实际设计周期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27	33.1	未中标补偿	无
28		招标控制价	49.4 万元

2、“投标须知”条款调整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调整结果
		无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调整结果”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次设计招标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以及现状建筑项目性质、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项目批准单位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

1.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的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8项。投标人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方案设计图。方案中标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调整优化方案（如需要），重新修改平面布置图及方案效果图，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设计概算。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合格的投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议。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1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本项目的工程基础条件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

可实现性情况。

(二) 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六章 附件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

后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9.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投标函；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报价及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9.3.2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9.3.3 近五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9.3.4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9.3.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9.3.6 投标人服务承诺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篇“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技术文件电子版的文件扩展名可为.doc 或.docx，内容与正本一致。

11、投标报价

11.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设计任务书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本项目的工程基础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2、投标货币

1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4 项。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

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___/___元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无。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第 18 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6.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装订应牢固、可靠，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 17.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17.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 17.3.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工程名称;

(2) 2021年4月28日12时00分,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以便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 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17.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17.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7.8 对设计方案、图纸的打印格式、制作要求等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9 项规定。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 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0 项规定,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 a) 逾期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0.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0.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设计周期、是否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评委预备会 → 初步评审 → 详细评标 →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

委员会成员的分值计算出的算术平均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3.1.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2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特别是投标文件不完整，严重缺项、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设计方案未提供；

23.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4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3.2.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3.2.2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3.2.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2.4 未提供公司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的；

23.2.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废标条件。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设计方案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清晰。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设计方案与怀柔科技创新基地建筑外装工程设计任务书要求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25.1 招标人不要求方案陈述，采用评审方式。

25.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一~二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2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中标通知书

29.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0、设计合同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31、设计责任保险

31.1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需向招标人提交设计责任保险证明文件。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出的怀柔科技创新基地建筑外装工程（深化设计）招标文件，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怀柔科技创新基地建筑外装工程（深化设计）

工程地点：怀柔新城 0213 街区原 030 等地块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怀柔科技创新基地建筑外装工程深化设计，工程地点为：怀柔新城 0213 街区原 030 等地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项目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和标准

2.4 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任务书

3.3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与设计服务内容

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装饰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怀柔科技创新基地建筑外装工程	地下1层 地上6层	幕墙投影面积为3.5万平方米，外窗面积2万平米；	√	√	√	7569.76	

设计范围：参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服务：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实施的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的设计交底、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等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设计工作所需的资料，向发包人提供资料清单（下称“资料清单”）。设计人应当确保资料清单的内容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和行业标准。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资料清单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资料清单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供资料。发包人不得故意向设计人提供错误的和/或不完整的资料，但发包人不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应当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在设计期间，设计人为了详细了解既有工程现状，需要多次现场踏勘时，发包人将尽力配合。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成果	设计节点时间	提交份数
1	深化设计预埋件图纸	中标通知下发后 15 自然天内	6 份 A2 或 A3 规格纸质文件, 电子文档 1 份
2	深化设计施工图纸	中标通知下发后 25 自然天内	8 份蓝图, 电子文档 (必须是可编辑的 *. dwg 格式文件) 1 份
3	深化设计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	中标通知下发后 30 自然天内	3 份纸质版文件, 电子文档 (包括电子表格格式以及广联达软件版格式文件) 各 1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元 (大写:【】元整)。为免生疑, 本款约定的设计费是就设计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 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唯一对价,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在完成设计工作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赋。

7.2 设计费用计算说明详见设计费报价意向。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甲方在收到设计人开具的预付款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 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共计 元 (大写: 人民币【】);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8.2 深化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及建筑设计单位审查通过后, 设计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 甲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共计 元 (大写: 人民币【】)。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设计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 甲方向设计

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7%，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8.4 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1 年后及设计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甲方向设计人支付涉及总额的 3%，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8.5 本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结算不作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引起的推翻原专业整体系统设计或原专业整体方案设计，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支付超过 6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

包人和设计人共同协商确定。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从应提交日期（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赔偿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未按期交付文件违约金，但未按期交付文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20%。设计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施工竣工后15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 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9.2.4 设计人交付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文件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设计负责人：姓名，职称。设计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设计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负责人的简历信息。

设计人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在确定更换前15天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设计负

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设计负责人继续履行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的设计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设计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7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设计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发包人。

设计人应当确保发包人享有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中包含的属于设计人或第三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享有不可撤销地使用的权利。

设计人应当确保本合同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发包人不因使用设计成果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或因该种侵权被诉。如果发包人因使用设计成果而被认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需要向第三方承担损失和/或因该种侵权被诉，设计人应当以发包人的名义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或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

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住所: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88301472

电话: 010-68798105

传真:

传真: 010-68798113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怀柔科技创新基地建筑外装工程

设计任务书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一、幕墙设计范围（具体部位见相关图纸）

1. A1#、A2#、B1#、B2#、B3#、B4#、C1#外立面的石材幕墙、玻璃幕墙、装饰栅格及铝合金格栅、外立面上门窗及百叶、幕墙封堵；
2. D3#主入口处外立面玻璃幕墙；
3. 架空楼板下吊顶及灯箱等装饰；
4. 车库顶板及 A1# 、C1#屋顶的采光天窗及其钢构架；
5. 各建筑成品花岗岩水簸箕；
6. A2#车库出入口采光顶；
7. 各建筑屋面室外玻璃栏杆、入口大门、室外连廊吊顶等。
8. A1#、A2#、B1#、B2#、B3#、B4#首层入口处的防火挑檐；。

二、建筑幕墙设计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图纸为指导性质的图纸，显示外立面基本要求及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关系。投标人应充分满足建筑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考虑所有的技术问题，对招标图纸进行优化，以确保建筑幕墙工程按建筑设计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顺利实施。

幕墙设计方案需严格遵守建筑设计的外观造型要求同时有利于投资控制，如有修改和优化建议，亦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建筑设计要求

1.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要求，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图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应参照建筑设计图所示各部位及各构件尺寸、规格，作出相应的构造节点。如有修改及优化建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投标方提供的设计不得对总体建筑形象特点及建筑风格作修改。需要提供详细说明部分如下：

- a. 幕墙的支撑；
- b. 幕墙与主体结构及附加的钢结构的连接；
- c. 雨蓬与幕墙的连接；
- d. 外露柱的处理；
- e. 层间防火处理；
- f. 幕墙转角的处理；

- g. 幕墙装饰件的构造;
- h. 幕墙的清洗和维护;
- i. 幕墙系统的接地处理方法;
- j. 装饰透空钢架的防腐处理;
- k. 钢架、栏杆、透光天棚与土建结构的连接。

1.2 建筑幕墙性能要求

1.2.1 幕墙的风压变形性能、雨水渗漏性、气密性、水密性、隔声性、防结露能力等物理性能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各项要求。

幕墙及外窗应具备二次防水线设计,以保证水不会渗漏到室内以及其他任何可能产生负面效应的位置。

幕墙和外窗应保证足够的隔声性能,并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设计中应采用有效的隔声、防噪措施使装饰面与金属固件之间热胀冷缩造成的噪声、建筑结构位移造成的噪声以及室外构件的摩擦噪声减至最低限度。

1.2.2 幕墙构造热工性能应满足建筑节能设计的要求,且应充分考虑北京地区的气候条件,并在幕墙方案设计中明确施工工艺。

1.2.3 外墙系统的主要构件要有效吸收建筑物在各种作用下的变形包括但不限于荷载、地震、热胀缩,徐变等导致的位移。

1.2.4 幕墙系统需满足抗雷击相关要求,并与建筑物主体结构的避雷系统可靠连接,具体做法要与总包及建筑师协商确定。

1.2.5 有防火要求位置的幕墙,其防火等级、时限、距离需应满足建筑防火设计相关要求。

1.2.6 幕墙设计应考虑与土建、机电、建筑泛光、景观照明等相关专业的配合要求。

1.3 幕墙技术要求

1.3.1 玻璃幕墙及铝合金窗

- a. 玻璃采用 Low-e 中空玻璃,厚度和配置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详细计算确定。
- b. 龙骨采用铝合金材料,室外氟碳喷涂,室内粉末喷涂。
- c. 玻璃的反射比、透射比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

1.3.2 石材幕墙

- a. 石材建议采用背栓方式连接,确保石材安全性。
- b. 吊顶和倒悬位置可采用蜂窝石材做法。

- b. 龙骨可采用钢龙骨或铝合金龙骨，应充分考虑防腐性能。
- c. 石材幕墙内预留雨水管通过的条件并提供安装节点。

1.3.3 铝合金装饰构件（装饰板、方通等）

- a. 铝板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
- b. 龙骨可采用钢龙骨或铝合金龙骨，应充分考虑防腐性能。

1.4 设计成果要求

- a. 幕墙工程设计说明
- b. 幕墙深化图
- c. 幕墙埋件图
- d. 幕墙技术要求文件
- e. 幕墙工程量清单

2. 建筑幕墙建筑构造要求

- a. 不同电位的金属在直接接触时应用绝缘膜或垫片有效分隔。
- b. 建筑幕墙应采用同一厂家生产的结构硅酮胶和耐候密封胶。
- c. 幕墙体系应包括室内墙面板构造处理及室外与幕墙相连处的天花构造。
- d. 幕墙与主体结构应通过预埋件连接，预埋件需在施工时埋入混凝土或焊接的钢结构体系上，预埋件与幕墙受力构件的连接应为弹性连接。
- e. 考虑幕墙内埋置雨水排水立管。

3. 建筑幕墙安全要求

满足《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的有关防火要求。钢构件应符合 T/CECS 24-2020《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和 GB/T14907-2018《室内钢结构防火涂料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 a. 建筑幕墙的防火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钢结构支撑体系的防火涂料，须经消防部门的认可。
- b. 幕墙自身应有完善的防雷体系，并与建筑主体结构的防雷系统形成可靠的防雷击体系。有关建筑防雷的设计图纸另详见主体施工图设计单位的电气施工图。
- c. 与幕墙相连接的金属拉杆及玻璃栏杆均应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及规定，提供足够的防护高度及强度。

三、建筑幕墙材料要求

所有建筑幕墙所用材料必须使用全新及没有缺陷的材料，幕墙深化设计图纸中需

对所使用材料做出清晰明确的说明。以下为对部分主要材料的建议：

1. 铝型材：

本工程选用的铝合金材料所对应的化学成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建筑施工图节能计算要求。铝合金型材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1-2017 中的规定，型材尺寸允许偏差应达到高精度级。

2. 钢材：

本工程所用钢材采用耐候型钢，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高耐候结构钢》GB/T 4171-2008 及《焊接结构用耐候钢》GB/T 4171-2008 的规定，除外露部分钢构表面为氟碳喷涂处理外，其余钢材采用表面经 Q235 级热浸镀锌处理，氟碳涂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80 μ m，热浸镀锌膜表面厚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覆盖层钢铁制品热镀锌层技术要求》GB/T 13912-2020 的规定。

3. 玻璃：

本项目所使用的玻璃应为安全玻璃（北京市标准），并满足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全部规定。其中透光部位玻璃采用中空 LOW-E 玻璃，其他幕墙玻璃的规格根据计算选择。

4. 铝单板：

本工程铝板厚度由投标方根据计算确定，质量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表面氟碳喷涂处理三涂两烤。

5. 结构胶、密封胶：

结构胶、密封胶选用国产知名品牌。

6. 五金配件：

门窗（包括幕墙开启扇）、爪件、背栓配件等五金配件选用国产优质品牌。

7. 其他材料：

密封胶条采用国产优质三元乙丙橡胶条。

四、幕墙深化设计图及要求

深化图设计应根据已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编制，内容以图纸为主，应包括封面、图纸目录、设计施工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能指导施工和安装。

深化图设计过程中，对业主及建筑师一般性意见进行的调整、完善，不另行补偿，设计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完成施工深化图设计工作。对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的情

况，双方需协商解决。

1. 深化设计内容应包括：

- (1) 幕墙的主要构造做法（大面、转角、收口、交接等）；
- (2) 预埋件设置；
- (3) 节点构造；
- (4) 材料品种、色泽；
- (5) 幕墙墙防火做法；
- (6) 幕墙防雷做法；
- (7) 幕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
- (8) 室外装饰构件与幕墙的连接；
- (6) 其他：本项目的要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含幕墙基本形式及划分方案），包含重要节点剖面大样（面材与龙骨连接节点、不同幕墙材质连接节点、面材拼缝节点等），对幕墙外立面效果的建议（材料的选择及石材幕墙是否做开缝处理的意见，如进行开缝处理：剖面图、造价变化。）

2. 设计深化图纸出图周期

序号	设计成果	设计节点时间	提交份数
1	深化设计预埋件图纸	中标通知下发后 15 自然天内	6 份 A2 或 A3 规格纸质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2	深化设计施工图纸	中标通知下发后 25 自然天内	8 份蓝图，电子文档（必须是可编辑的 *. dwg 格式文件）1 份
3	深化设计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	中标通知下发后 30 自然天内	3 份纸质版文件，电子文档（包括电子表格格式以及广联达软件版格式文件）各 1 份

设计周期：总设计时间约 30 天，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上时间包含公休日和法定假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设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_____/_____,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报价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日历天		
备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其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投标的以下事宜：

- 1、
- 2、
- 3、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字)____

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 (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三)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报价	(与投标函相同)
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优惠幅度	
备注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资料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 近五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			

投标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近五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正在进行设计项目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多个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期 日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 事 本 专 业 时 间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工 程 设 计 项 目 名 称 及 规 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投标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 (一)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二) 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三) 按本办法评标，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及说明

(一)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或证明
1	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经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破产状态；申请人在近 3 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	申请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制）
3	业绩状况	近五年具有类似项目幕墙设计经验（至少三个项目）并提供其中一个项目的设计方案（选取关键节点方案，不超过 10 页）；	申请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确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将不进行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评比。

(二) 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 1、技术部分：（40）分。
- 2、投标报价：（6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的总和。若发生并列的情况，依次按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的得分高低排序。

(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本项目的投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每高于投标基准价 1%扣 5 分，

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 1%计算）。

（四）、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的评标指标为：设计业绩、项目设计组人员构成、设计周期安排。

技术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业绩	20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评审标准为：优秀得 20 分、良好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
2	项目设计组人员	10	项目团队人员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项目团队人员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本项最高 10 分。
3	设计周期	10	设计周期较短且合理，承诺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的得 10 分，无承诺不得分（设计周期表及承诺书格式自拟）。